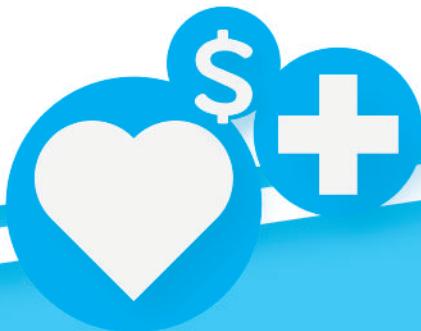




工聯職安健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實務  
手冊  
(第三版)

# 職業傷病賠償





# 目 錄

前言	1
一般責任條款	2
職業安全簡介	3-4
工傷補償	5-7
工傷病假跟進	8-9
判傷須知	10-13
職業意外死亡補償	14-16
法定職業病補償	17
真假自僱	18
工傷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行為	19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	20-22
職業性失聰補償	23-29
強制保險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30
工傷貸款計劃	31
工聯職安健協會經濟援助	32-33
社會福利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	34-36
其他經濟援助	37
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電話	38
工聯會聯絡電話	39
工聯會屬會及贊助會	40-49
地區服務處及內地諮詢服務中心	50

# 前 言

工聯職安健協會有限公司(簡稱為工聯職安健協會)成立於2013年5月，為非牟利慈善團體(稅務局檔案號碼：91/12634)。本會的服務宗旨是，關注全港僱員職業安全健康需要，透過多元化服務，協助受傷工友，提供適切支援服務；同時，工聯職安健協會推廣不同行業的職業安全健康活動，加深各行業僱員對職業安全健康的認識。

我們致力為全港僱員及不同團體，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資訊。除即時跟進工傷個案，向受傷工友及/或死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外，我們亦向受傷工友及/或死者家屬提供情緒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克服因工業意外後，所形成心理、社會的障礙，好讓他們積極面對巨大的轉變。另外，我們亦跟進職業復康個案，作出適切的服務轉介，盡力協助受傷工友重返工作，或協助轉職到其他工作崗位。我們亦經常舉辦各類型職業安全健康講座，向高危行業工友(如建造業、飲食業、醫護服務業等)，及本港居民，提供最新的工業安全資訊。

近年，工業意外發生率仍然偏高，職業病的防治工作還需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例保障上仍有不足。香港政府及社會各方面應予以充分的關注。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在2003年曾出版「職業傷亡賠償實務手冊」，主要介紹有關補償法例及申請補償的手續等，使僱員明瞭僱主僱員在工作安全及健康上的一般責任，了解一旦遇上職業傷病如何追討應有之補償，令僱員自身權益得到保障。

本手冊一直深受僱員及有關機構的歡迎。由於政府近年重新制定及修訂了一些職安健法例，工聯職安健協會遂決定再出版該手冊的修訂版，藉此增強僱員對職業安全健康及有關賠償法例的認識。



工聯職安健協會

# 一般責任條款

## 1. 何謂一般責任條款？

過去，一般責任條款是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這兩項條款規定僱主及受僱人士必須在維持工作場所內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的一般責任。現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7、8條也規定了僱主，工作地點佔用人及僱員履行在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責任。

事實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只監管工業經營場所的工業安全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則監管所有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健康情況。

## 2. 一般責任條款和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有什麼不同？

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多列明各類工作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技術性細則，但不是適用所有工作活動。而一般責任條款只概括地列出東主及受僱人士的責任，故適用於所有工作活動及情況。

## 3. 在一般責任條款下，僱主有什麼責任？

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設備、設計和採用安全的工作制度、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僱主亦須向每位受僱人士提供必須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

## 4. 僱員又有什麼責任？

僱員亦須與其僱主合作，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適當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危害自己及他人的工作安全。

## 5. 僱主不遵守一般責任的規定，有什麼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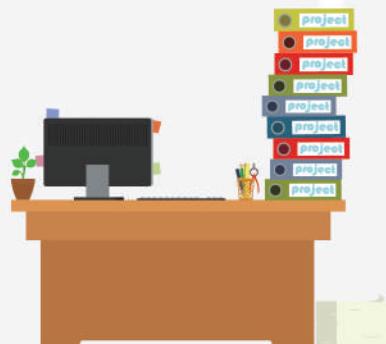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00萬元及監禁6個月；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2年。

## 6. 僱員又有什麼法律責任？

僱員如不遵守一般性責任的規定，最高可被罰款\$150,000，如屬故意，則最高可被罰款\$150,000及監禁6個月。

## 辦公室安全

1. 切勿堆放物件阻塞樓梯及通道，上落樓梯要握緊扶手，切勿奔跑。
2. 電線及電話應遠離通道，以免絆倒使用通道的人。
3. 文件櫃及櫃桶於用完後應立即關上，切勿同一時間拉開多個櫃桶，因此舉可能使文件櫃翻倒或絆倒人。
4. 热飲品要在指定的地方調製，使用電煲電爐應特別小心以免電線負荷過重或漏電傷人。
5. 辦公桌應保持整潔，鋒利及尖銳的文具應小心使用及妥善擺放。
6. 若要在高處工作，拿取或存放東西，應使用穩固之梯子，切勿站在木箱或紙箱、旋轉椅、或其他不穩固的物件上。
7. 切勿搬運太重的物件，搬運時要使用工具或請他人幫忙，以免弄傷，當搬動物件時，不要讓物件阻礙前進視線。
8. 切勿阻塞救火設備，應學習如何使用緊急救火設備如滅火筒(只適宜小火)，應熟悉走火的途徑及安全集合地點。
9. 請勿在辦公室內抽煙，若要抽煙，應到指定吸煙區。
10. 氣候寒冷時，衣物及可以燃燒之物件應遠離暖爐，更不應以暖爐烘乾衣服，以免引起火警。
11. 辦公室內不應存放過量之易燃物品。
12. 在放工時或當人要離開辦公室時，應將所有電器之電源關上。
13. 辦公室應有適當照明，並保持空氣流通。
14. 空氣調節系統應按時清洗，以免空氣槽變成細菌滋生溫床。
15. 辦公室所有設備在可能範圍內，應符合人體功效學設計，以免使用者過份疲勞。



## 工作時的衣著安全

1. 不同的工作需要不同的衣著，所以要穿著適當的工作服。
2. 保持工作服清潔，骯髒的工作服可能引致皮膚病。
3. 鬆脫的衣袖、領呔、頸巾等都很容易被機器纏繞引致意外。
4. 長頭髮亦容易被機器所纏繞而引致頭部受傷。
5. 如操作需要個人防護器具如眼罩、耳罩、手套、呼吸器具時，應小心選擇及正確地佩戴。
6. 如操作正在轉動機器時，應小心戒指、頸鍊或鬆闊衣物等被勾纏著。
7. 如操作地點有物件下墜的危機時，應佩戴安全帽。
8. 穿著安全鞋可以保護腳趾，及防止被尖物洞穿鞋底，亦可減少滑倒的危險。
9. 如工作服被化學物品染污，應馬上脫下及徹底清洗。



## 個人安全

1. 工作時勿存僥倖心理，為貪快捷而走捷徑。應切實遵守有關之安全指示。
2. 遇到有不明白或有懷疑的工作情況或環境時便要發問，切勿自作主張或冒險行事。
3. 見到不安全的情況要向上級報告處理。
4. **如有意外發生，無論是否有人受傷，都要向上級報告。**
5. 如因工受傷，無論傷勢多麼輕微，都應該接受治療，並盡快報告僱主及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6. **不應貪圖方便使用隨手可拿到的工具，應使用正確適當的工具。**
7. 協助維持工作地方的清潔及保持整齊。
8. **工作時切勿嬉戲或分散別人的注意力。**
9. 正確地佩戴及使用個人保護設備、眼罩、耳罩、呼吸器具等等。
10. **切勿操作一些自己不熟悉之機器，或因好奇而亂動機器。**
11. 切勿操作沒有裝上護罩或安全設備之機器。
12. **遵守所有安全標誌及指示。**
13. 用完之工具應妥為安放。
14. **若發覺其他同事有不安全的工作方法，應加以提醒及指正，或向上司報告。**



# 工傷補償

## ►► 何謂工傷？

工傷是指僱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下兩種情況也屬工傷：

1. 乘坐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下班或往返外地公幹的交通途中遭遇意外；
2. 在八號風球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暴雨訊號（黑色或紅色）生效時，在上、下班途中4小時內遭遇意外，或於「極端情況」政府公布中指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所引致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也屬工傷。

## ►► 兼職員工在工作時間時受傷，如何計算收入？

如僱員在兼職工作時受傷，而未能履行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時，僱主應將兼職僱員的其他收入（即其他全職或兼職收入）包括在他的總收入來計算補償金額。

## ►► 臨時工在工作時間時受傷，如何計算收入？

- 如僱員因僱用期過於短暫、以臨時性質受僱，或因僱用條款而令計算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時的收入並不切實可行，僱主可參考公司內擔當相同工作，及具類似賺取收入能力的其他僱員，在意外發生前12個月，每月所賺取的平均款額。若僱主並無上述的其他僱員，則可參考一名受僱於同一地區擔任同類工作及具備類似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在意外發生前12個月，每月所賺取的平均款額。
- 如有任何爭議，僱主及僱員應共同商議，以達至雙方認為可行的方案；否則須交法院裁決。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月薪金及工作性質或時數均較為穩定，即使僱員在受傷前的僱用期過於短暫，但雙方亦可考慮以僱傭合約上訂明的薪酬額計算每月收入。

## ►► 未足18歲或學徒在工作時間時受傷，如何計算收入？

計算此類僱員的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時，須以下列方式評估其收入：

- 如僱員未足18歲，以成年僱員的收入為準；或
- 如僱員受僱為學徒，以在學徒訓練期滿時可得的收入為準。

## ►► 若發生工傷應如何做？

1. 應立即通知僱主。

\*\*注意：某些個別工作的僱員若遇到工作意外，不管輕微或嚴重，應立即通知上司，或讓同事知悉，切勿隨便在沒有人證物證的情況下自己離開工作場所求醫。以避免引起「是否因工作而受傷？」的爭論。\*\*

2. 立即到醫院、註冊中、西醫、牙醫診所求醫。
3. 如有需要，應依時覆診、判傷。
4. 僱主須於工傷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呈報工傷，僱員若1個月內還未收到僱員補償科之信件，可親到僱員補償科呈報，以便勞工處介入個案。
5. 保存醫療證明書及病假紙副本，正本交僱主。
- 6. 僱員追討賠償，必須於意外發生後24個月內提出。**

## ►► 僱員因工受傷可獲什麼賠償？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工傷可獲補償包括：

- (1) 工傷假期津貼——工傷病假期間可得4/5工資，並須在正常出糧日支付。
- (2) 永久性傷殘補償——勞工處安排醫生判傷，並根據喪失工作能力百分率及年齡等其他因素計算補償額(見下表)。

僱員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96個月收入 (最高為\$3,508,800，最低為\$552,190)
40-56歲以下	72個月收入 (最高為\$2,631,600，最低為\$552,190)
56歲或以上	48個月收入 (最高為\$1,708,800，最低為\$552,190)

# · 計算補償金額時，「每月收入」以\$36,550為上限。

# · 「每月收入」以意外前一個月或之前12個月的平均數計，選擇對僱員較為有利方法為準。而且，「收入」應包括底薪、任何津貼、小賬和經常性加班補薪。

- (3) 醫療費 —— (i) 住院或門診治療：每天300元；  
 (ii) 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每天最高370元。
- (4) 長期照顧費 —— 最高644,710元。
- (5) 義肢費用 —— 最高44,300元。
- (6) 義肢維修費 —— 最高134,220元。

- B 若工傷意外是因僱主沒有提供足夠安全設施或工作環境等疏忽所引致，僱員可循法律途徑追討疏忽補償。

工傷疏忽個案需於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往往要律師及大律師協助。因此，有需要人士適宜向法律援助處申請協助，詳情可向工會查詢。

### ▶▶ 僱主可否解僱工傷僱員？

僱員因工受傷而獲得病假不超過三天，身體亦沒有造成永久性損害，僱主在僱員病假完畢及付清補償款項前不能解僱僱員或向他發出解僱通知。

若因工受傷獲得病假超過三天，則除非勞工處已發出判傷證明書或補償證明書，或勞資雙方已達成解決工傷補償協議，否則僱主不可解僱僱員或向他發出解僱通知。

按照《僱傭條例》僱員在工傷意外發生日起至雙方達成工傷補償協議期間遭僱主解僱，均屬違法。（《僱傭條例》第九條解僱除外）

此外，僱員因工傷遭公司解僱，僱主亦可能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 工傷病假跟進

## ►► 何謂工傷病假跟進？

工傷病假跟進是指由勞工處職業醫學組審閱及記錄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紙，並了解其康復進程。如有需要，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

## ►► 如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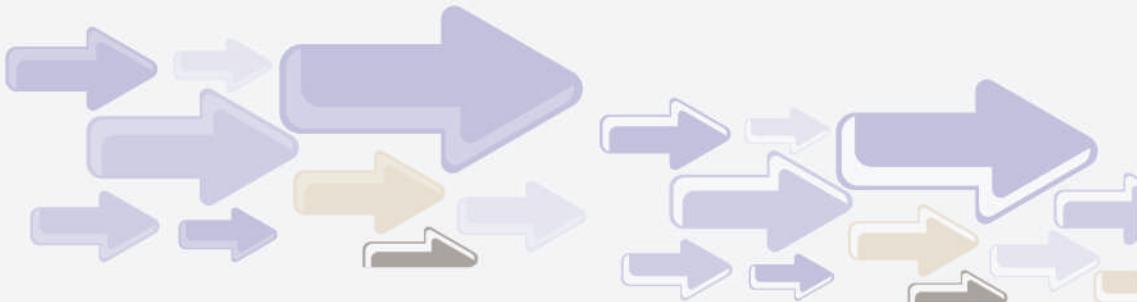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呈報僱員的工傷個案後，會郵寄一份「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和有關資料給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按通知書上的指示，帶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覆診紙、醫療文件及報告等，在預約時間前往指定的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 ►► 為何有些受傷僱員在工傷一段時間後仍未收到勞工處的「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

這可能因為僱主仍未向勞工處呈報該宗工傷個案，或者僱主對有關的工傷個案存疑。受傷僱員可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詢，以便該科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 ►► 為何有些受傷僱員毋須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如果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七天，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只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並按法例規定依時發放工傷病假錢及醫療費。受傷僱員毋須前來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



## ►► 何謂僱主與僱員協議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工傷個案？

為方便僱主和僱員縮短解決工傷個案的時間，僱主與僱員可雙方協議並向勞工處申請以「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個案。有關個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 ▶ 個案並無任何爭議事項；
- ▶ 工傷病假超過7天（如工傷病假不超過7天，僱主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11)條或第16CA條以「直接支付補償」或與僱員「協議決定補償」方式解決其工傷個案）；
- ▶ 損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 損傷並不涉及牙齒或需要安裝義製人體器官／外科器具；
- ▶ 所有病假證明書均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
- ▶ 僱員工傷病假已經完結；
- ▶ 僱主必須提供僱員所有的工傷病假證明書副本；及
- ▶ 如屬職業病個案，有關職業病須為根據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屬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二指明的職業病。

若有關個案符合上述條件，而僱傭雙方亦同意採用「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有關工傷個案，僱主只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所屬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處理。申請一經接納，受傷僱員便毋須親身前往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勞工處在審核有關申請後，會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5）。申請表可向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判傷須知

### ►► 受傷僱員為何須要接受判傷？

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以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即工傷病假)，作為計算工傷補償金額的基礎。僱員在意外後引致的肢體損傷、器官功能損傷，以及精神損傷等，如有充足資料證明是與其遭遇的意外相關，並會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計算僱員補償時均會考慮在內。

### ►► 受傷僱員何時適合判傷？

何時適合判傷是醫學專業意見，一般是由主診醫生決定。當受傷僱員經過必須的治療後，雖然可能仍需覆診，但如果其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便已適合判傷。如情況適合，主診醫生會知會勞工處安排判傷，勞工處在收到通知後，會盡快安排判傷；若受傷僱員收不到勞工處的消息，可致電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查詢。

### ►► 如果受傷僱員仍獲醫生簽發病假紙，是否表示受傷僱員的狀況仍未適合判傷？

受傷僱員如仍獲醫生簽發病假紙，只表示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暫時仍不適宜工作，但並不表示受傷僱員仍未適合判傷。只要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已穩定，則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

### ►► 受傷僱員是否應該獲得病假直至判傷為止？

醫生會按受傷僱員的病情，根據其專業判斷去衡量是否需要繼續簽發病假。

## ►► 若醫生不再簽發病假給受傷僱員，僱員應該做些甚麼？

若受傷僱員不獲簽發病假，原則上應按僱主的安排上班工作，或與僱主磋商其他安排(如有需要)；或到其他香港註冊中/西醫生求診，直至受傷部位真正痊癒。

## ►► 判傷手續為何？

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而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

判傷是由「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委員會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評估委員會會詳細參閱受傷僱員的醫療紀錄及報告，並根據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去評估僱員因工受傷而導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並向僱主及僱員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7)。

職業醫學組會發出「判傷通知書」予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將判傷日期及時間通知僱主，並在指定判傷日期和時間，帶同「判傷通知書」、身份證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準時前往指定的醫院接受判傷。

## ►► 受傷僱員出席判傷可否領取工資？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批准受傷僱員休假缺勤，以出席判傷。如果僱員仍受僱於工傷時的僱主，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因判傷而休假缺勤期間的工資**。於判傷舉行當日，本處會即場發給受傷僱員一份「給僱主通知書」，以證明其曾出席判傷。

## ►► 何時會知道判傷結果？

評估委員會完成判傷後約兩星期，會向受傷僱員及其僱主郵寄所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7)，並附上解決工傷補償和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的資料。

## ►► 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為何？

僱傭任何一方若反對判傷結果，須於「評估證明書」(表格7)發出後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並通知對方。除非受傷僱員提出反對時，其病況或治療有重大變化，否則勞工處收到反對書後，會盡快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判傷結果。評估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9)。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檢評估證明書」發出後6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 ►► 若提出反對判傷結果，覆檢結果(包括工傷病假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否只有加無減？

否。覆檢結果是可加可減可不變，主要視乎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

## ►► 如果受傷僱員缺席判傷，有何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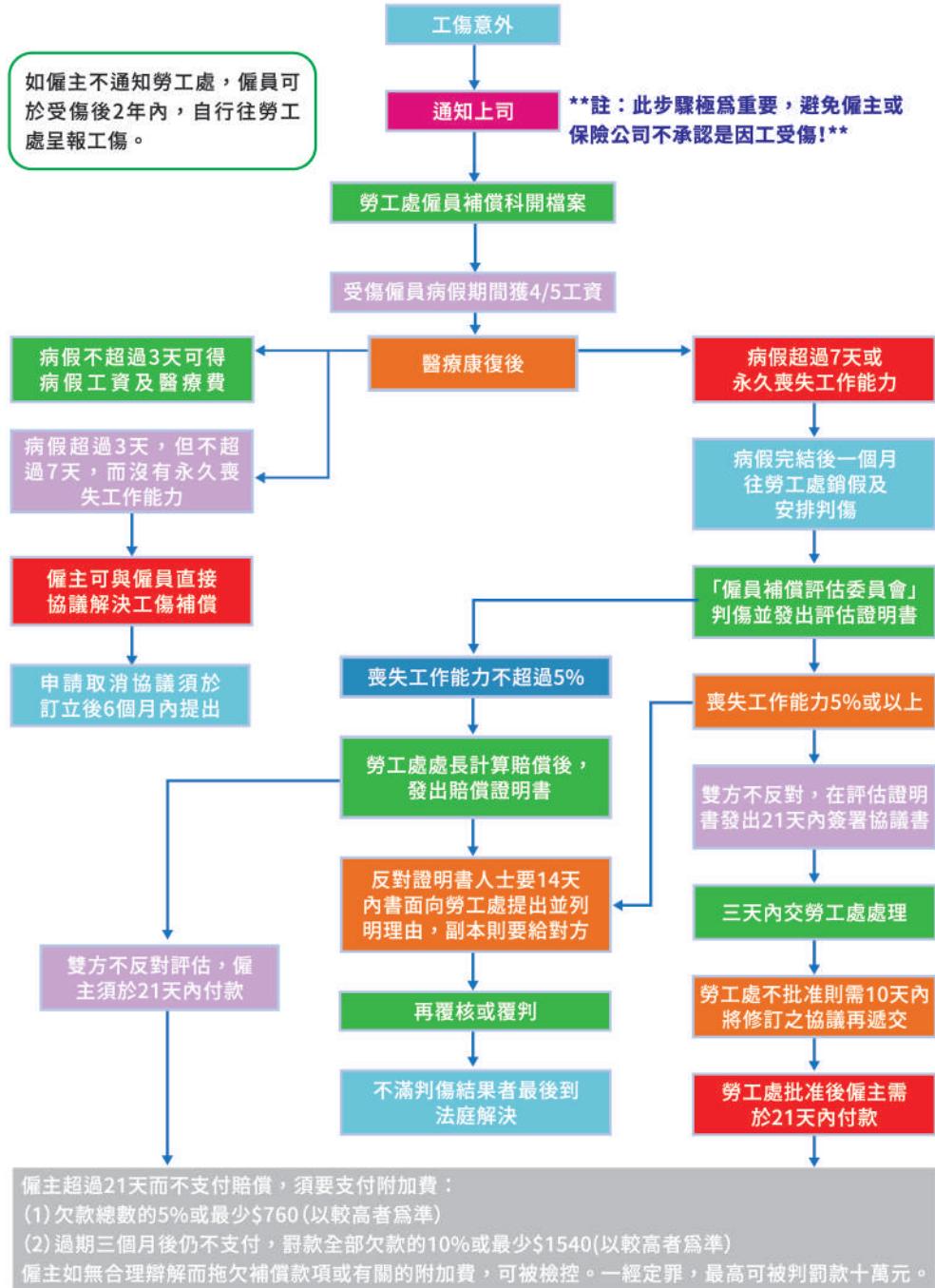
如受傷僱員未有充份理由而缺席判傷，勞工處會推斷受傷僱員放棄接受判傷及放棄追討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而只評估受傷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即工傷病假錢)。因此，受傷僱員如有特別事故而未能出席判傷，必須盡早通知勞工處職業醫學組，並提供充份理由及證據，職業醫學組會根據情況考慮安排改期判傷。

## ►►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初次附加費 \$760

-進一步附加費 \$1540

## ►► 申請工傷判傷手續及處理程序如何？



# 職業意外死亡補償

## ►► 若僱員因職業意外死亡，家屬可獲得怎樣的賠償？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而導致死亡，其僱主須按例向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

僱員年齡	補償金額#
40歲以下	84個月收入 (最高為\$3,070,200，最低為\$486,300)
40-56歲以下	60個月收入 (最高為\$2,193,000，最低為\$486,300)
56歲或以上	36個月收入 (最高為\$1,315,800，最低為\$486,300)

- #(1) 計算補償金額時，「每月收入」以\$36,550為上限。
- (2) 補償金根據下列附表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
- (3) 在2000年8月1日前發生的意外，只有依靠死者供養的家屬才可獲得補償。  
(收入的計算與工傷補償之收入計算相同。)

(B) 若意外由僱主疏忽導致，遺屬除獲上述補償外，仍可向法庭申請要求僱主作出疏忽補償。

若工業意外經法庭裁定係因僱主疏忽而導致，則僱員或其遺屬除可獲上述工傷補償外，更可以向法庭申請要求僱主作出疏忽補償。

一般來說疏忽補償比按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傷亡補償金額要高得多（不過要扣除已取得之傷亡補傷）。通常要在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往往要律師及大律師協助，才可成功追討。因此，有此需要的人士適宜找有關工會協助或法律援助處協助。



附表：死亡補償的分配(2000年8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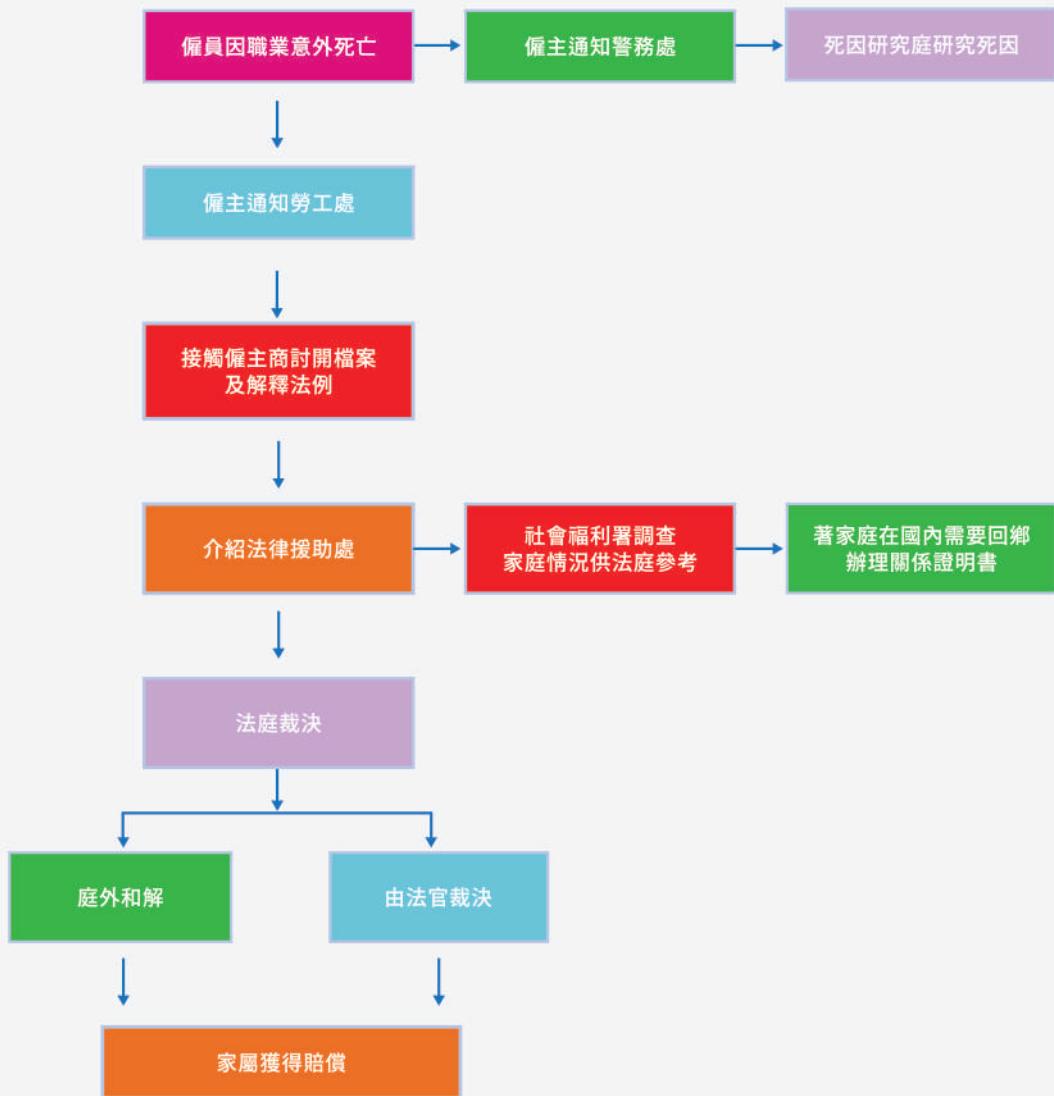
有權獲得補償的合資格家庭成員	補償的分配
1.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100%
2. 僅有子女	子女可獲100%
3. 僅有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100%
4.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及子女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50%、子女可獲50%
5.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80%、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20%
6.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而沒有在生的配偶/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45%、子女可獲45%、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10%、其他家庭成員不能獲分配補償
7. 僅有子女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可獲80%、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20%
8.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而沒有在生的配偶/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100%
9.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95%、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10. 僅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95%、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11. 僅有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95%、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12.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50%、子女可獲45%、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13. 僅有配偶/同居伴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同居伴侶可獲75%、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20%、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14. 僅有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75%、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20%、其他家庭成員可獲5%

註1：如在同一類別中有多於一位合資格人士，則可獲的補償金額會由各人平分。但若已故僱員遺下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則這類別的家庭成員可獲的補償會作以下分配：  
 父母可獲70%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30%

註2：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 如何追討有關賠償？

**職業意外死亡補償處理程序圖**



### 殯殮費及醫護費

已故僱員的合理的殯殮費和醫護費須由僱主付還任何付出該等費用的人。可獲發還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為\$92,670



## 法定職業病賠償

### ►► 何謂職業病？

任何因工作而引致的疾病，稱為職業病。但有法例明文規定補償辦法的職業病只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載之法定職業病或另有條例規定可獲補償的矽肺病、石棉肺病、職業性失聰等疾病。其他職業病則須按普通法通過法律程序追討，才有可能獲得補償。

### ►► 如果懷疑患上職業病應怎樣做？

如懷疑患上職業病可往職業健康診所由醫生診斷。

####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地址：九龍觀塘協和街60號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地下（港鐵觀塘站A1出口）  
電話：2343 7133

####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2號粉嶺健康中心7樓（港鐵粉嶺站A1或C出口）  
電話：3543 5701

### ►► 患上法定職業病可獲什麼補償？

僱員倘因染上法定職業病而致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因法定職業病致死，均可參照工傷意外傷亡補償辦法獲得補償。即：病假期間可獲得4/5工資，若導致永久性傷殘可獲根據年齡及喪失工作能力百分率計算的補償（參閱工傷補償），若死亡其遺屬可得按年齡計算補償（參閱職業意外死亡補償）……等等。

### ►► 申請法定職業病補償的手續及程序如何？

基本與申請職業傷亡補償之手續及程序相同。

### ►► 僱員應注意什麼？

僱員應注意，若僱主欲聘用僱員從事可能引起職業病之行業，可要求僱員先接受體格檢驗，費用由僱主負責，如僱員拒絕遵從，則如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將可能喪失索取補償之權利。



有僱主為逃避法律責任，與僱員簽訂自僱合約，訛稱他們是「自僱」人士，但實質工作模式又並非自僱。如有爭議需由法庭判斷該工友是僱員還是自僱。至於法庭的參考準則，有以下數點以供參考：

### ►► 被指稱自僱的人士是否：

- ✓ (1) 被指稱僱主者，是否對被指稱為僱員者的工作，有僱主應有的控制權？
- ✓ (2) 被指稱僱員者，是否自備工作所需工具？
- ✓ (3) 被指稱僱員者，是否須負上財政的風險及其性質與程度？
- ✓ (4) 被指稱僱員者，是否自聘工作所需幫工？
- ✓ (5) 被指稱僱員者，是否可從他優秀的管理中，獲得利潤？
- ✓ (6) 被指稱僱員者，是否須負上投資及管理的責任，及其性質及程度？
- ✓ (7) 被指稱僱員者，可否正確地被識別為指稱僱主者的商業組織一份子？
- ✓ (8) 被指稱僱員者，有否作有關方面營商？
- ✓ (9) 被指稱僱主者，對被稱僱員者是否須負上保險及稅務責任？
- ✓ (10) 雙方對這關係的個人看法？
- ✓ (11) 這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會否有所理解？

如工友經以上驗證後，被法庭界定為受僱者，則獲得以上內容所提及的保障。當然，如果對於自己是否屬受僱人士身份產生疑問，歡迎致電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查詢。



## 工傷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行為



近年公、私型機構聘請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負責個案工傷處理，這些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為受傷工友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專科門診、物理治療等服務。工聯職安健協會和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曾於2016年4月召開記者會，揭發醫療中介公司的剝削受傷工友勞工權益的行為。由於這些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為受傷工友提供醫療服務前，要求受傷工友簽署授權文件，可透過公營醫療機構檢視工友過去病歷，嚴重侵犯受傷工友個人私隱。

由於受傷工友經常受到這些醫療中介公司滋擾，企圖迫使員工放棄追究賠償。另外，工友被公司要求到中介安排的醫生檢查評估，被醫生診斷為可即時復工，被僱主懷疑工傷真確性，受傷工友拒絕與公司在勞工處判傷前商討和解，停發工傷病假工資。

### 情況一：

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要求受傷工友簽署授權文件，為他們進行「工傷管理」工作，表面上是幫助工友處理工傷醫療事宜，減少工友煩惱。實際上，受傷工友已「委託」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全權負責他/她的醫療事情。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有權向不同醫療機構，查詢受傷工友今次受傷情況，或以往他/她的醫療報告，嚴重侵犯受傷工友的個人私隱。

### 情況二：

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透過公司強迫向工友提供的不必要的治療或檢查，目的是透過治療或檢查，聲稱受傷工友已康復，要求受傷工友即時復工；受傷工友不斷受到醫療中介公司的滋擾，迫使工友放棄向僱主追究賠償權益。

### 情況三：

醫療中介公司、公證行要求公司所屬醫生終止工友工傷假期，提早判傷，剝削工友應該得到的權益。如果受傷工友未能即時復工，公司以「故意拖延工傷」為名，終止任何工傷期間的薪金支付。

我們呼籲受傷工友切勿簽署任何授權文件。另外，受傷工友如果遇到公司委派的醫院停止發出的工傷病假證明書(即病假紙)，工友可到公立醫院求診，切勿自行停止工傷病假。

工聯職安健協會現設立投訴熱線，呼籲所有受這些工傷中介公司或公證行欺壓的工人聯絡我們，本會將提供協助，電話：3652 5888。

# 塵埃沉著病補償

## ►►如果患上矽肺病或石棉肺病(統稱肺塵病)是否可獲得補償?

如果被診斷患上矽肺病或石棉肺病可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獲得補償。但申請補償者須在港居住滿五年，如未夠五年，須證明其肺塵病在香港染上。

## ►►如何申請補償?

申請手續及程序如下：



## ►► 换償方法如何？

在1993年7月前，患者只會獲一筆現金補償，但肺塵埃沉著病（換償）（修訂）條例在1993年7月9日生效後，肺塵病患者可獲連續性的補償—每月補償。

補償項目包括：

-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
- 喪失工作能力每月補償；
- 判傷前喪失能力補償；
- 因肺塵病引致死亡的補償；
- 喪痛補償（患者過世後給予其家庭成員）；
- 醫療費用；
- 醫療裝置費用；
- 照料及護理補償；
- 殯葬費用。

## ►►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如何補償？

所有受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保障的人士，均可獲每月\$5,660元的現金補償。

## ►► 喪失能力的每月補償如何計算？

計算程式如下： 每月平均收入\* × 喪失能力程度百分率

## ►► 判傷前喪失能力補償如何計算？

此項補償只適用於93年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病之人士，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平均收入 × 月數(A) × 乘數百分率(B)**

例：一名間皮瘤患者在2016年5月10日第一次判傷時，

判定「最早診斷日期」為2016年1月1日，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百分之五，他可根據此項目所領取的補償金額為： $\$27,060 \times 4 \times 7\% = \$7,580$

- (A) 月數為「判傷日期」與「最早診斷日期」相隔的時間(以整月計算)，最長不得超過24個月。
- (B) 判傷前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乘數百分率如下：

喪失能力程度	乘 數
不多過30%	7%
多過30%但不多過60%	15%
多過60%	25%

\*\* 每月平均收入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就從事政府工程的一般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計算出來，數字會按年調整。

## ▶▶ 肺塵病引致死亡的補償如何計算？

任何受條例保障的人士如因肺塵病死亡，其家屬均可申請此項補償。金額計算方法為：**(每年平均收入\* × 年齡系數^ × 55% × 110%)**

例：一名70歲的人士在2016年因肺塵病引致死亡，其家庭成員可得補償為：

$$\$324,720 \times 4 \times 55\% \times 110\% = \$785,822.4$$

註：\* 每年平均收入=每月平均收入×12

^ 年齡系數可參閱附表

但如果以上人士在世時曾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修訂)條例獲得「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及一筆過及或按月領取「喪失能力」補償，上述補償的總額經過調整後，將在死亡補償中扣除。扣除後數額將以十萬元為下限，不足十萬元以十萬元為實。

死亡個案的補償，將根據修訂條例內的規定分給死者的家庭成員。修訂條例中家庭成員包括：丈夫/妻子、同居伴侶、子女或與死者去世前兩年一起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員。

*因肺塵病引致死亡的補償——年齡系數	
年齡系數	系 數
40歲以下	15
40—41	14
42—43	13
44—45	12
46—47	11
48—49	10
50—51	9
52—53	8
54—55	7
56—57	6
58—59	5
60歲或以上	4



# 職業性失聰補償

## ►►如果因工作而導致聽力受損(失聰)是否可申請補償?

若僱員因長期在噪音行業工作，因而聽力受損，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請補償。

不過，要獲得補償必須符合下列職業及失聰方面的規定。

### 1. 職業方面的規定：

- (a) 申請人須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對受僱於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人士而言，則為最少5年)；及
- (b)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 2. 失聰方面的規定：

- 經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得的平均聽力損失，須符合以下規定：
- 雙耳聽力損失 - 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40分貝，而至少有一隻耳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或
- 單耳聽力損失 - 僅有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40分貝，而且該耳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

## ►►首次申請補償後，是否可以再次申請補償?

### 1. 職業方面的規定：

- 在對上一次成功地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3年；及
-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 2. 失聰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

- 經聽力測驗確認罹患雙耳聽力損失或單耳聽力損失；及
- 由管理局根據聽力損失程度而裁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較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申請時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為高。

## ►►有沒有申請限期?

不論是申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現職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可隨時遞交申請。但不再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則必須在離開這些工作後的12個月內遞交申請。

## ►► 申請被拒絕後，是否可以重新申請？

如果申索人因未能符合失聰方面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規定而被拒絕其首次/再次補償申請，他必須在原先申請日期後，再受僱於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兩年，才可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 ►► 甚麼是指定高噪音工作？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3，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工作，即為高噪音工作：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撲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榫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75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 ►► 哪四類高噪音工作的工人受僱滿五年即可申請補償？

該四類高噪音工作是：

1.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或
4.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 ►► 以下是一些屬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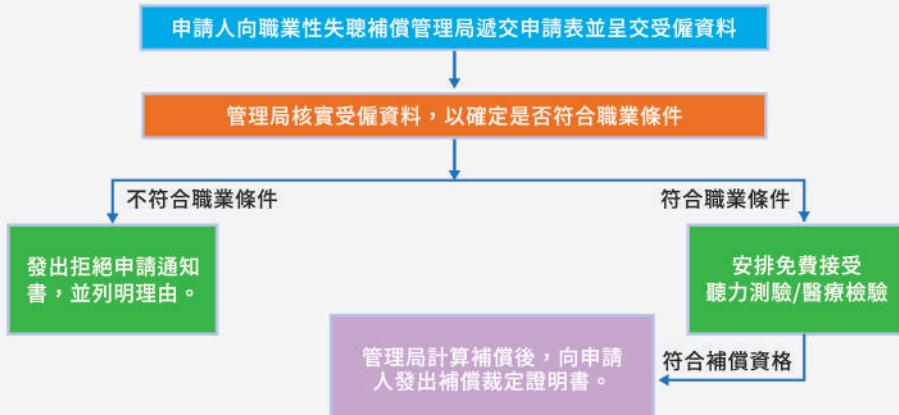
1.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在建築地盤、石礦場操作風炮、打樁機、碎石機；
3. 在紡織廠操作紡紗機、織布機；
4. 在五金製品廠操作五金啤機、車床；
5. 在木具製造廠操作車床、刨床、圓鋸、高速鑽板機；
6. 在塑膠廠操作壓碎塑料機。

## ►► 如何申請補償？

首先，申請人須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  
(可在管理局網頁[www.odcb.org.hk](http://www.odcb.org.hk)下載)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地址：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 1288**

有關申請將按如下程序進行：



## ►►假如申請被拒絕，又或者申請人不同意管理局裁定的補償款額，他有甚麼上訴的權利？

申請人可以在拒絕申請通知書或補償裁定證明書的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要求管理局覆核其裁定，他並須說明反對的理由。管理局在收到覆核的要求後，便會對申請作出覆核，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覆核的結果。

## ►►假如申請人不滿管理局覆核的裁定，他還有沒有上訴的權利？

假如申請人不滿管理局覆核的裁定，他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除非得到區域法院批准延長提出上訴的期限，否則上訴必須在管理局就覆核作出裁定後的6個月內提出。

## ►►假如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否再次向管理局申請補償？

假如申請人在1998年3月6日或以後，因未能符合失聰規定而被拒絕申請，他必須在該先前申請日期後，再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兩年，才可再次申請補償。其他申請人可以在補償計劃規定的申請時限內，向管理局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 ►►怎樣支付補償？

成功申請人士可獲一次過付款方式支付補償。

## ►►補償款額如何計算？

補償款額按申請人申請時的年齡，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來計算，計算辦法如下：

年齡	補償款額		
40歲以下	96個月入息	X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首次補償)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再次補償)
40歲至56歲以下	72個月入息		
56歲或以上	48個月入息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每月入息是指申請人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12個月的平均入息。假如申索人無法提交充分的入息證明，他的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不論是以申索人的平均入息或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均以36,550元為上限。

管理局將根據以上規定來釐定申索人的每月入息，但亦會參照《最低工資條例》的有關規定。

##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怎樣裁定的？

申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根據他的失聰程度而按以下圖表轉化為百分比的。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管理局裁定在1、2、3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分貝以下	40至45分貝以下	45至50分貝以下	50至55分貝以下	55至60分貝以下	60至65分貝以下	65至70分貝以下	70至75分貝以下	75至80分貝以下	80至85分貝以下	85至90分貝以下	90分貝或以上
管理局裁定在1、2、3千赫頻率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情況較差耳朵)	40至45分貝以下	0.5	1									
		45至50分貝以下	1	2	5								
		50至55分貝以下	1.5	3	6	10							
		55至60分貝以下	2	4	7	11	15						
		60至65分貝以下	2.5	5	8	12	16	20					
		65至70分貝以下	3	6	9	13	17	21	25				
		70至75分貝以下	3.5	7	10	14	18	22	26	30			
		75至80分貝以下	4	8	11	15	19	23	27	31	35		
		80至85分貝以下	4.5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85至90分貝以下	5.5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6	51
		90分貝或以上	6.5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

■ 例子：

### 雙耳失聰

一名45歲的申索人符合可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的規定，並於聽力測驗被確認右耳及左耳的失聰程度分別為50分貝及65分貝，因此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13%。

他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12個月的每月平均入息是10,000元。

他應得的補償是： $72 \times \$10,000 \times 13\% = \$93,600$

### 單耳失聰

以上述例子為例，如申索人的聽力測驗被確認右耳及左耳的失聰程度分別為50分貝及35分貝，即單耳失聰，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1.5%。

他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12個月的每月平均入息是10,000元。

他應得的補償是： $72 \times \$10,000 \times 1.5\% = \$10,800$

## 可獲資助的金額

- (a) 每名申請人的資助總額(包括直接支付及付還開支的申請)為\$83,830元。
- (b) 首次申請可獲資助驗配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上限為\$20,160元，費用包括驗配聽器的醫療檢查及聽力測驗的費用、安裝及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費用；餘款則供申請人維修，購買其他聽力輔助器具及相關的部件或配件之用，直至港幣\$83,830元的限額用完為止。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最低金額為\$537,780元。**

## ►►工聯會爭取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大事記

1987年11月	與勞工處及中文大學社區醫學系合辦「工人聽力保健計劃」
1989年1月	發表「香港的工業噪音與聽力保護調查報告書」
1989年3月-7月	就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勞工處及立法局提出意見
1989年9月-1993年5月	在紡織業、造船鋼鐵業、製造業、印刷業、飲食業等多個行業，舉行聽覺保健計劃。
1992年12月-1995年	多次要求勞工處儘快立法實施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1995年-2003年	繼續爭取改善有關補償條例，要求擴大保障範圍及放寬條件限制。2003年1月派出代表在立法會《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對該草案的修訂意見。
2009年	成功爭取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將單耳聽力損失納入保障範圍，可以獲得補償。

註：工友若懷疑可能因職業引致失聰，但未知是否符合申請有關補償可先往設於工聯會工人醫療所旺角診所之「聽力測試中心」測試聽力。

地 址：旺角彌敦道719號銀都商業大廈3字樓

預約電話：2380 1801

## 強制保險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 ►► 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職業傷病補償，但如何保證僱員可得到補償呢？

- (1) 「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僱主在僱用僱員工作的時候，必須為僱員購買保險，所保範圍包括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傷亡時僱主所負法律責任所涉的全數。如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保險，即屬違法。故此，僱員因職業傷病所得補償，實際是由有關保險支付(肺塵病及職業性失聰除外)。  
為確保自己的權益，僱員在受僱工作時，應留意僱主是否有按規定為僱員購買保險。
- (2) 若僱員無法追討有關補償，則僱員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付款。

###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來源？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基金來源是從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目的是保障僱員享有職業傷病補償的權利。

### ►► 何種情況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支付僱員職業傷病補償？

- (1) 僱員已循法律途徑向僱主或其承保人追討補償，但仍無法討回補償，可申請由基金付款。
- (2) 如出現以下情況，僱員可向基金管理局申請援助。
  - (a) 僱主身分無法辨明，或身分已辨明但無法尋獲；
  - (b) 僱主無力償債；
  - (c) 僱主已去世或公司解散、清盤或公司註冊已註銷；或
  - (d) 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向僱主送達訴訟文件；及
  - (e) 並無已知的為有關僱員投保的有效保險單。



## ►► 因工傷亡僱員或家屬在獲補償前若生活困難，怎樣辦？

事實上，申索職業傷亡之補償很多時需時頗長（尤其是死亡個案），在未獲補償前可申請「工傷貸款計劃」提供之免息貸款。

該貸款計劃的經費由香港政府撥款，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管理。

## ►► 貸款準則如何？

- (1) 申請人須證明是因受僱及在僱用期間受傷或死亡，若工傷個案，則需提供資料證明被拖欠一個月或以上工傷病假津貼；
- (2) 未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或暴力及執法傷亡補償計劃資助；
- (3) 未獲其他來源的經濟援助超過港幣四萬元；
- (4) 並須在僱主拒絕支付工傷病假津貼四個月內提出申請；如屬僱員因工死亡個案，申請須於死者去世日期四個月內提出。

## ►► 在何處申請有關貸款？

可向處理有關個案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提出貸款申請。

## ►► 貸款額有否規限？

每宗因工傷亡之個案的最高貸款額為港幣一萬五千元。

## ►► 何時需償還貸款？

在下列情況下需償還貸款：

- (1) 在有關個案解決及已領工傷補償後；或
- (2) 在確實肯定有關個案並非因受僱及在僱用期內發生。

另外，若工傷個案拖延長時間未解決，申請人須在接受貸款四年後開始償還貸款。

## ►► 還款方法怎樣？

申請人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償還，選擇分期則最多分四期。



# 工聯職安健協會經濟援助

## 引言

有鑑於近年職業意外頻生，工聯職安健協會於2014年成立「工聯職安健協會經濟援助」，對職業意外傷亡的工人及/或其家屬發放臨時經濟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 基金宗旨

- ♥ 發揚工人團結關懷精神；
- ♥ 提高各行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

## 基金用途

- ♥ 為因職業意外傷亡的工人或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援助，紓解燃眉之急。

## 經濟援助金來源

- ♥ 本會接受會員及外間人士/機構的慷慨捐款。

## 撥款準則

- ✓ 有關意外傷亡必須於本港工作期間發生；
- ✓ 並需於意外傷亡後60日內提出申請，否則申請不接納(在特殊情況下，審批小組有酌情權處理個案申請)
- ✓ 每宗個案申請需接受本會工作家訪；
- ✓ 申請人須出示有效的證明文件；
- ✓ 申請人有否接受外間機構/團體的經濟援助；
- ✓ 每宗意外傷亡個案，只可提出一次申請，而援助金僅以一次性作出支援。

##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a) 相關意外個人申請者工傷假必須連續14日以上，並以該人名義提出申請；或
- 1b) 工作期間遭遇意外導致昏迷及/或死亡，須由直系親屬提出申請；及
- 2) 需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

## 發放經濟援助金額準則：

- ♥ 以受傷程度及受傷工友的家庭環境為評級準則；
- ♥ 每宗個案所發放經濟援助金額不同。

\*\*若部份申請個案有特別情況，經審批小組商議後，可調整經濟援助金額。  
如有爭議，審批小組保留最終決定權。



# 社會福利署轄下之慈善信託基金

慈善/信託基金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在特別和緊急的情形下，而其他方面之經濟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即時提供時，提供直接及臨時的援助。捐贈人在成立基金時，均會列出受益人的類別及撥款援助的範疇。有關各類慈善/信託基金的查詢及申請，可以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聯絡。

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主要有以下幾種：

## 1.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受益人類別

**寡婦／鳏夫：**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的寡婦或鳏夫。

**孤兒：**年齡須於二十一歲以下，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而父/母或雙親已故的孤兒。

**工人：**在香港受僱之工人，不論性別，倘因年老、疾病、殘廢或其理由，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又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可獲臨時經濟援助（條例之第四條第一節）。

### 援助範疇

本基金可因下列情形而發放款項：

- 殤葬費
- 醫療費及其他復康費用
- 小型生意的資本或準備投身職場的開支
- 用以改善生活的器材/用具/家居用品，或小型裝修的費用
- 有關上學、職業訓練及課外活動的教育開支
- 租金/搬遷和宿舍費用
- 遭遇危機時之生活費津貼及其他有關開支
- 在領取薪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前的生活費津貼
- 支付偶發性的費用，例如交通、接送、簡單衣服、食物、家居用品及個人必需品，例如眼鏡及假牙等
- 個案主管認為申請人有福利需要的補助金

## 2.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受益人類別

在特別和緊急之情形下，當其他方面之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及時提供時，本基金可為有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直接及臨時之援助。

### 援助範疇

本基金可因下列情形而發放款項：

- 以應付突發事件所引致之困難，如供養家庭之成員身故、家庭成員發生意外、急病或長期臥病等；
- 若發生上文(一)段所述情形，提供援助，資助子女繼續接受教育，購買器具如輪椅、或人造裝置，或由醫生推薦使用之其他器具，但必須為未能從任何經濟資源獲助購置者，及應付較平常昂貴之醫藥費、特殊膳食或經由醫生指定之營養食品；
- 支付醫療期間的特別支出；
- 應付由於身體或精神傷殘或長期患病所需之特別需要；
- 作為一項現金津貼，使有關人士離院後，得以就業或經營小生意，自力更生；
- 未符合資格或仍待審核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人士，亦可按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定率，獲得援助，應付基本生活需求；
- 以應付在遷往安置區及公共屋邨新居所需之支出；包括因入獄、接受治療或康復時所積欠之租金；
- 購買衣服及其他需用物品，以渡佳節；
- 應付因天災橫禍而產生的急切需要；
- 以支付參與為家庭及學童而設的有組織康樂活動的費用。
- 以支付在安老院辭世的無親無故老人的殮葬費用；
- 為有需要的家庭支付子女教育費用；
- 以支付由管理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其他費用。

## 3.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受益人類別

- 本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個人或家庭，而其個人或家庭的收入在扣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認可主要開支項目後，例如租金、交通、有關教育開支及醫生推薦膳食等，約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基本金額的一又三份之一，提供援助。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人或家庭不能成為受益人。

### 援助範疇

- 遷入公共房屋單位或臨時房屋區或其他私人樓宇所需基本費用。
- 供申請人繳付租金、應付其他有關支出及償還這類欠繳款項的資助。
- 申請人如陷困境或遇到突發事故而有特別需要。
- 病人在無法獲得政府診療所服務，或其醫生須取得另一醫生在診斷方面的意見時，用以繳付醫藥費或診斷費的資助。
- 發給需要援助的意外傷亡受害人的安葬費。
- 供申請人按照醫務人員的建議購置眼鏡、假牙及醫療/康復用具和繳付有關修理費用。
- 供有需要人士在特別情況下購買必需用品。
-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特別資助，例如幫助貧苦人士返回原居地或在康復期間租用醫療/康復用具的資助。

## 4.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 受益人類別

- 遇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例如自殺或謀殺個案、交通意外受害人、失業人士、入獄、病者或失去家庭支柱人士。
- 婦孺及兒童，例如未婚懷孕、受虐婦女、寡婦及其子女。
- 老人，病者及傷殘人士。

### 援助範疇

- 必須教育費用的補助金。
- 臨時補助金，以資助維修或購買/支付各必須項目/費用。
- 宿舍費用及生活費臨時補助金。
- 為有需要的非自然災害受害人提供葬殮補助金。
- 為未婚母親提供特別補助金及照顧兒童費用補助。
- 為欲返國而又非英籍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旅費及有關費用的補助金。
- 任何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特別補助金。

# 以上慈善信託基金申請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其他經濟援助

###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服務性質：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援助

查詢電話：2343 2255（選擇語言後按1字）

### 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服務性質：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查詢電話：2832 4615、2832 4616

### 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服務性質：提供經濟援助給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時傷亡的人士或其受養人

查詢電話：2892 5220

### 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服務性質：為因不幸事故、意外或災難而導致生活陷困境之香港居民提供經濟援助

查詢電話：8100 7711

### 香港公益金及時雨基金

服務性質：為陷入財困、不能維持生活基本開支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庭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查詢電話：2599 6111

### 保良局鄧肇堅慈善基金

服務性質：為因遭遇不幸事故而經濟陷於困境及因身體/健康狀況問題迫切一需要購買藥物、醫療輔助器材/用品或居所設施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

查詢電話：2277 8108、2277 8232

### 博愛醫院緊急援助金

服務性質：經濟援助因意外喪生的香港居民的家庭，及因意外引致身體傷殘而急需購買各項輔助器材之香港居民

查詢電話：2476 2227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何金容基金

服務性質：協助意外殘疾的香港居民支付復康相關費用及提供短期經濟援助

查詢電話：2338 5111

## 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電話：

一、若對工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或職業安全健康局查詢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電話：2739-9377

(2)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6字樓  
電話：2717 1771

(3) 勞工處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5字樓  
電話：2852-4041

(4) 官塘職業健康診所

地址：九龍官塘道457號官塘賽馬會診所2字樓  
電話：2343-7133

二、若對職業傷病補償有任何疑問，可向以下各機構查詢。

(1)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一般工傷問題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2)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港辦事處（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6字樓1605室

九龍區辦事處（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7室  
九龍旺角道壹號旺角商業中心18樓

葵涌及荃灣辦事處（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6字樓  
荃灣千色匯I期23樓05-06室

沙田辦事處（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字樓239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6字樓601室

(3)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電話：2541-0032

(4)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1288、2713 1928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9樓1903-04室  
電話：2116 5684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汽車、鐵路交通業	聯絡電話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519 0110
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	2782 6630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專業人員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職員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道從業員總工會	2827 2226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2827 2226
香港電車職工會	2892 0093

海員、海港運輸業	聯絡電話
香港海員工會	2332 0766
船務從業員工會	2770 5769
物流從業員工會	2771 256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780 0381
倉庫碼頭運輸業職工會	2780 0381
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	2780 0381
小輪業職工會	2780 038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職工會	2780 0381
貨物裝卸運輸業職工會	2780 0381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2780 0381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2780 0381
香港小輪集團公司職工總會	2780 0381
港粵運輸司機從業員協會	2780 0381
香港港口運輸業管理及文職僱員協會	2780 0381
新渡輪職工會	2780 0381
香港運輸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780 0381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航空業	聯絡電話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2321 2312
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	2321 2312
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	2321 2312
香港航空業總工會	2321 2312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2321 2312
香港機場餐飲業僱員工會	2321 2312
國泰航空服務職工會	2321 2312

政府機構及醫療行業	聯絡電話
政府人員協會	2770 3676
政府軍部醫院華員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郵務職工會	2770 3676
海事署華員職工會	2770 3676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醫療員工協會	2770 3676
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	2770 3676
政府僱員工會	2770 3676
政府技術及工程人員協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員工協會	2770 3676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	2770 3676
政府物流服務僱員工會	2770 3676
香港郵政署高級郵差職工會	2770 3676
路政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 地政署工程人員合併工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2770 3676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	2770 3676
香港房屋署人員總會	2770 367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2770 3676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政府衛生署員工協會	2770 3676
郵政署郵務員職工會	2770 3676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健康服務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職業治療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機構醫生協會	2770 3676
香港警務處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	2770 3676
執達主任助理協會	2770 3676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主任工會	2770 3676
政府資訊科技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	2770 3676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總會	2770 3676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2770 3676
香港公共護理機構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2770 3676
醫院管理局支援職系員工協會	2770 3676
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	2770 3676
政府社會保障人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非公營機構及私家護士協會	2392 3323
中華醫學會香港醫護人員協會	2392 3323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	2392 3323
香港聽力師協會	9335 9687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公共事業	聯絡電話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	2571 8064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	2332 1456
電訊盈科職工總會	2332 1456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華員職工會	2332 1456
香港氣體及燃料業從業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機電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2332 1456
香港I.T.人協會	2332 1456
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2332 1456

文職及專業	聯絡電話
香港洋務工會	2511 8213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2367 3201
商業服務從業員工會	2511 8213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2384 2026
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	2384 2026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2541 4898
物業管理行政及文職人員協會	2384 2026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2541 4898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2541 4898
香港財務策劃人員總工會	2384 2026
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	2384 2026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2384 2026
香港會計業總工會	2541 4898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	2541 4898

旅遊、飲食、零售、酒店業	聯絡電話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2388 8660
零售及批發從業員協會	2388 8660
電器及影音從業員協會	2388 8660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2374 5600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2877 2388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2877 2388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2877 2388
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	2877 2388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	2384 1128
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	2384 1128
飲食業職工總會	2394 8261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2394 8261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2394 8261
香港專業廚師總會	2394 8261
香港專業點心師總會	2394 8261

服務業	聯絡電話
髮型化妝整體形象設計師總會	2832 9181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2832 9181
麵包糖果餅業食品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魚業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蛋業職工會	2832 9181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2832 9181
罐頭醬油涼果業職工會	2832 9181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2832 9181
九龍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2387 1138
海產土產雜貨職工會	2540 2461
化工礦產五金機械業職工會	2832 9181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2832 9181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2832 9181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2832 9181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2832 9181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2832 9181
穀米糧油副食品業職工會	2832 9181
雞鴨業職工會	2832 9181
服務業總工會	2832 9181
超市及連鎖店僱員總會	2832 9181
傢俬及紅木工藝職工會	2832 9181
香港賽馬會僱員工會	2832 9181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	2618 3628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2832 9181

製造業	聯絡電話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2416 7561
創科及製造業人員協會	2780 3973
香港五金電子科技業總工會	2780 7893
香港膠業從業員協會	2321 4209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2327 0331
玩具禮品及遊戲業工會	2321 4200
製衣服飾從業員協會	2328 0951
香港絲纖產品貿易服務業工會	2414 0694
香港金屬製造業職工會	2492 3837
香港太古集團公司職工會	2562 1633
香港南洋煙草公司職工會	2460 4280
香港印刷出版媒體業工會	2381 4257
港九鞋業職業工會	2388 6119
香港鞋類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119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2388 6119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服裝採購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119
港九西式女服工會	2388 6119
港九車衣工會	2388 6119
港九車縫業職工會	2388 6119
上海縫業職工總會	2388 6119
港九洋衣工會	2388 6119
香港皮草、皮革業工會	2388 6119

造船機械製造業	聯絡電話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2770 3822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總工會	2770 3822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2770 3822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工會	2770 3822
友聯船廠職工會	2770 3822
香港金屬鋅接從業員協會	2770 3822
香港物業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協會	2770 3822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2770 3822

建造業	聯絡電話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388 6887
香港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2388 6887
港九木匠總工會	2388 6887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2388 6887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2388 6887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2388 6887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2388 6887
香港木箱木業從業員工會	2388 6887
香港雕刻木器裝修工會	2388 6887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香港剷漆油漆維修業工會	2388 6887
港九打石雲石建造業職工會	2388 6887
港九簾業竹器職工總會	2386 4028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887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2388 6887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2388 6887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2388 6887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2388 6887
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2388 6887
駐地盤人員協會	8208 8029
香港天花間隔從業員工會	2388 688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獲授權簽署人)僱員協會	2388 6887

工聯會贊助會	聯絡電話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2770 3918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2771 6180
香港學校文職人員協會	2717 1485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2507 550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832 5822
香港哥爾夫球球僮工會	2603 130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工會	2384 2026
香港鐵路運輸專業人員協會	2827 2226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3690 1010
香港房務從業員協會	2384 1128
香港整脊治療師及護理人員協會	2392 3323
善終服務人員協會	2832 9181
香港藥業總工會(意誠)	2548 3496
施耐德電氣職工會	9308 2636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香港電熱器具專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香港餐飲專業技師(國家職業資格)協會	2394 8261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	2541 4898
香港茶餐廳從業員職工總會	2394 8261
香港物流科技人員協會	2771 2568
衛安員工總會	2832 9181
香港作家聯會	2891 3443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2384 2026
香港公証人員協會	2771 2568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2388 6887
香港環保科技專業人員總會	2332 1456
香港消防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2332 1456
職業訓練局導師及訓練中心教學人員協會	2538 2411
職業訓練局非教職員工會	8222 2511
酒店、旅遊及廚藝學院職工會	2538 2411
公共服務保安人員協會	2392 3323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	2694 3720
魚類統營處僱員職工會	2307 8375
社會福利署教師會	9223 8405
學徒督察協會	2429 8252
香港警務處文職員工會	9198 9248
政府繕校員協會	2810 3820
公務人員總工會	9455 5460
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	2392 3323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總會	2612 4599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2477 6096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8112 0116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	8112 0116
華人永遠墳場督導及文職員工會	9759 7344
香港郵政合約僱員工會	2392 3323

## 工聯會屬會及工聯會贊助會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技術員工會	2392 3323
房屋署屋邨技工職系協會	2558 6311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	2149 8011
政府交通助理員工會	8100 5758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	9495 9844
政府司機安全會	2802 0624
政府車輛司機工會	2519 0110
政府司機職工總會	2770 3676
香港醫院手術室助理員協會	2770 3676
香港義肢矯形技工協會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	2392 3323
醫院管理局抽血員協會	2770 3676

# 工聯會各地區服務處電話及地址



## 港島東地區服務處

地址：香港筲箕灣道234-238號3字樓  
電話：2568 8423

## 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地址：香港仔大道208號裕輝商業中心1樓  
電話：2555 0313

## 中西及灣仔區地區服務處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397號地下  
電話：2108 4338



## 觀塘地區服務處

地址：九龍觀塘康寧道9號晨光大廈7/F C室  
電話：2797 9985

## 黃大仙地區服務處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  
泰力工業中心2313室  
電話：2321 5485

## 九龍城地區服務處

地址：九龍馬頭涌道50號2樓(橫門)  
電話：2761 3118

## 深水埗地區服務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92-94號豐裕閣2樓  
電話：2728 9900

## 油尖旺地區服務處

地址：油麻地彌敦道478號森基商業大廈10樓  
電話：2393 0898



## 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地址：將軍澳海悅豪園UG/ F 27號舖  
電話：2719 1308

## 沙田地區服務處

地址：沙田大圍村南道65 - 69號  
永富樓地下  
電話：2696 9446

## 北區地區服務處

地址：新界上水新成路20號3樓  
電話：2603 1305

## 大埔地區服務處

地址：大埔廣福道70-78號寶康大廈1樓  
電話：2651 6323

## 葵青地區服務處

地址：葵涌工業街2-8號  
力豐工業大廈5樓B室  
電話：2421 6069

## 荃灣地區服務處

地址：荃灣川龍街66號華景樓2樓  
電話：2612 2783

## 屯門地區服務處

地址：屯門鄉事會路113-115號利源樓2樓  
電話：2618 3628

## 元朗地區服務處

地址：元朗俊賢坊28號安基大廈1樓  
電話：2477 2788

## 東涌地區聯絡處

地址：東涌馬灣新村56號地下  
電話：2109 3280

## 工聯會馬鞍山聯絡處

電話：2144 3086

# 工聯內地諮詢服務中心

##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2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首層B-13  
電話：(86) 20-8339 0648

##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羅湖區深南東路2001號鴻昌廣場51樓  
電話：(86) 755-8222 0098

##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西路2號（市工人文化宮內）  
電話：(86) 769-2223 0320

## 惠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區下埔路20號10樓  
電話：(86) 752-2202 123

##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38號 民生辦公區8樓806-807室  
電話：(86) 760-8575 1383

## 福建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地址：廈門市體育路95-20-109 工人文化宮 1號鋪  
電話：(86) 592-5091 980

## 相關工聯會電話：

### 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

勞工熱線：3652 5888

Whatsapp WeChat : 5282 4724

地址：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12號地下

九龍觀塘馬蹄徑3號麗裕大廈一樓B座

工人俱樂部		查詢電話	工聯優惠中心			各店電話	
總	部	2715 6671	土	瓜	灣	店	2713 2136
港	島 東 分 部	2568 8922	太	子	道	店	3690 8833
觀	塘 分 部	2797 9873	筲	箕	灣	店	2569 9622
深	水 埠 分 部	2728 9123	香	港	仔	店	2555 0322
沙	田 分 部	2606 0886	花	籃	服	務	2761 3782
將	軍 澳 分 部	2358 3289					
業	餘 進 修 中 心	2712 9165					
職	業 再 訓 練 中 心	2715 6671					
就	業 輔 導 中 心	2568 9044					
工	俱 旅 遊	2713 5184					

###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就業輔導中心

電話：2568 9044

地址：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3字樓

###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電話：2715 6671

地址：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6字樓

###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電話：2329 8906

地址：土瓜灣馬頭涌道50號3字樓

網址：<http://hongling.org.hk/index.php?route=common/home>

## 工人醫療所

電話：2393 2303

網址：<http://www.ftuclinics.org.hk/tc/>

## 西醫診所

工聯專科醫療中心	2396 3656
旺角診所	2396 5886 牙科：2393 3676
觀塘分所	2342 2312 牙科：2357 9586
荃灣分所	2492 2434 牙科：2498 8163
屯門分所	2457 0022
大埔分所	2656 1988 牙科：2656 1988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銅鑼灣分所)	2577 4194 牙科：2576 4668

## 中醫診所

旺角診所	2380 8377
觀塘分所	2345 3496
荃灣分所	2490 9844
屯門分所	2459 4027
大埔分所	2650 2363
沙田分部	2608 2806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銅鑼灣分所)	2890 7886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中環分所)	2543 2393
筲箕灣分所	2567 2350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北區)	2670 2130
流動中醫診所 1	6052 9511
流動中醫診所 2	6052 9965
流動中醫診所 3	6052 7367
流動中醫診所 4	6052 9928

## X光化驗所

旺角	2394 8189 / 2394 8337
荃灣	24029022
工聯醫療服務中心(中環)	2543 2243
聽力測驗中心	2380 1801
康盈坊社區藥房	2457 0811



工聯會APP



APP Gallery



APP Store



Google Play



[www.ftu.org.hk](http://www.ftu.org.hk)



工聯會



hkftu1948

工聯職安健協會及工聯會最新消息、  
優惠福利、進修培訓、  
權益查詢、工會信息等

## 職業傷病賠償實務手冊(第三版)

編輯：工聯職安健協會

編印：2023年10月

電話：3652 5700

傳真：2760 8477

網址：[www.ftu.org.hk](http://www.ftu.org.hk)

電郵：[osha@ftu.org.hk](mailto:osha@ftu.org.hk)

地址：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12號一樓